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工字第11500297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執行異地臨時暫置之相關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內政部115年1月28日台內國字第1150801127號函、行政院115年1月20日召開「土方去化處理短期因應措施協調會議紀要」結論、臺中市營建賸餘土石管理自治條例、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及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等。

公告事項：

一、本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異地臨時暫置地點分類如下：

- (一)建築工程基地。
- (二)未有建築許可之空地。

二、暫置地點之限制：

- (一)須位於本市轄內土地。
- (二)屬未有建築許可之空地者，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三、暫置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申請程序：餘土異地臨時暫置地點，應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後，納入或修正施工計畫及餘土處理計畫，並經本局備查後視為施工基地之延伸，得以暫置餘土。

(二)暫置限制：僅限定供單一工程使用。

(三)資訊揭露：應設置明顯標示及載明餘土出處工程基本資訊（如工程名稱、建造執照、起造人、監造人、承造人、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及其連絡電話、通報專線等）。

(四)安全維護及環境保護措施：

- 1、暫置地點應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設置安全圍籬，且邊坡應維持在安全穩定角度，避免坍塌風險。
- 2、暫置地點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治措施（如覆蓋防塵網/布、定期灑水）等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五)清除期限暫定如下，後續將辦理相關自治法規修正後，另行公告之：暫置之餘土須於所屬建築工程地下室頂版勘驗（無地下室者為基礎勘驗）備查後9個月內清除完成並向本局報備；屆期未完成清除及報備程序，將列管申報勘驗。惟屬特殊工法（如逆打工法）或有特殊情形經本局同意者，得酌予增加期限。

代理局長 李正偉